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8242号

原告：缪存呈，男，1954年7月31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时俊，浙江横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少敏，女，1974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鲍承章，男，1971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玲玲，平阳县公平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告缪存呈与被告陈少敏、鲍承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1月2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缪存呈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时俊，被告鲍承章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黄玲玲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少敏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缪存呈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陈少敏、鲍承章共同偿还原告借款62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原、被告系亲戚关系。被告陈少敏、鲍承章于1995年8月24日办理结婚登记。2011年8月以来，被告陈少敏以经商缺钱为由，多次向原告借款，截止2016年7月4日，双方结算，被告陈少敏尚欠原告借款本金600000元及利息40000元。2017年2月28日，被告陈少敏与原告达成还款协议，约定借款本息640000元，从2017年2月份开始分期偿还，逾期支付任凭由原告处置。但被告陈少敏仅支付三次利息合计12000元，余款分文未付。

原告缪存呈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如下证据：1、原告缪存呈身份证复印件1份，以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2、被告陈少敏、鲍承章身份证明各1份，婚姻登记材料1份，以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3、转帐凭证2份，借条2份，还款协议1份，以证明被告陈少敏向原告借款的事实。

被告陈少敏未作答辩。

被告陈少敏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未提供证据。

被告鲍承章答辩称：本案是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实际借款人是被告陈少敏，而不是被告鲍承章。被告鲍承章根本不知道被告陈少敏向原告借款的事实。且这笔借款也未用于家庭支出，原告借款给被告陈少敏时，被告鲍承章与被告陈少敏早就处于分居状态，原告未告知鲍承章，亦未叫被告鲍成章在借条及还款协议上签名。被告鲍承章与陈少敏虽是夫妻关系，但由于被告陈少敏长期在外不务正业，经常与赌博的人在一起，导致夫妻感情不和分居生活。原告自己亦承认上述款项不是借给陈少敏，而是经被告陈少敏借给别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为夫妻共同债务。第三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债权人以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综上，请求驳回原告对被告鲍承章的诉讼请求。

被告鲍承章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未提供据。

原告提供的三组证据，被告陈少敏未到庭质证，视为放弃质证。被告鲍承章对证据1-2无异议，予以认定。对证据3的真实性、关联性有异议，认为对原告提供的借条、还款协议书不清楚，不能证明借款用于家庭共同生活。本院认为证据3能够证明被告陈少敏欠原告借款的事实，予以认定，但不能证明原告主张的其他待证事实。

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被告陈少敏系原告外甥女。于2011年8月11日至2015年2月3日间多次向原告借款。双方于2016年7月24日结算，被告陈少敏结欠原告借款本金600000元及利息42000元，并出具了1份借条给原告收执。2017年2月28日，原告通过妻子胞兄鲍承排就上述借款本息640000元，与陈少敏达成分期还款协议。事后，被告陈少敏分三次合计偿还了12000元，余款经原告催讨，未予偿还。另查，被告陈少敏与鲍承章系夫妻关系，于1995年8月24日登记结婚。

本院认为，借款借据是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和借贷关系实际发生的直接证据，具有较强的证明力。被告陈少敏于2016年7月24日对借款结算后向原告出具借条，并于2017年2月28日就上述借款本息达成了书面还款协议，且有原告提供的部分转帐凭证相印证，应当认定双方存在借贷关系。原告自认陈少敏偿还了借款12000元，尚欠628000元，被告陈少敏未提出异议，对其欠原告借款628000元的事实，予以认定。被告陈少敏向原告出具还款协议后未按约履行，系陈少敏违约，现原告要求陈少敏偿还所欠借款，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本案中，陈少敏向原告出具的借条未有鲍承章签字确认，鲍承章事后也未予追认。缪存呈主张陈少敏、鲍承章偿还借款628000元，该款项已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原告未有证据证明借款用于其家庭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双方共同意思表示，且原告庭审中自述借款系由被告陈少敏经手借给他人。故原告主张上述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要求鲍承章共同承担偿还责任，本院不予支持。被告陈少敏经本院公告送达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应按缺席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少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缪存呈借款628000元；

二、驳回原告缪存呈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080元，由陈少敏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郑　　　乃　　　生

人民陪审员　肖　　　丽　　　君

人民陪审员　高　　　梅　　　红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